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敏蔚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445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敏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貳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第9至10行及第11至12行「交付不實之收據予彭美玲」均更正為「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予彭美玲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敏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吳敏蔚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2 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06 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
07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
08 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0 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3 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
14 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15 2.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6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7 (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依
18 其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
19 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
20 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
21 圍限制規定之適用)，其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有
22 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
23 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4 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於偵查及審判
25 中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須繳交，有修正後該法第23
26 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經
27 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28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
29 錢防制法規定。

30 (二)罪名：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2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
03 意旨固未論及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罪，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於程序上，已當庭
05 告知被告所犯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
06 起訴法條。又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7 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惟無證據
08 證明被告知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09 犯之，自無從認定被告就此部分另涉有該罪，併此說明。

10 (三)共同正犯：

11 被告與潘世恩、「夏韻芬」、「黃雅芬」及「宏佳客服00
12 1」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3 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罪數：

- 15 1.本案告訴人彭美玲雖有因遭詐欺而先後2次交付財物由被告
16 面交取款之情形，惟交款時、地密接，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
17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
18 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足。
- 19 2.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
20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1 均不另論罪。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22 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3 段規定，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4 (五)刑之減輕：

- 2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6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27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
28 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30 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
31 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1 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本案被告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之犯
02 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須繳交，是
03 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47條前段規定，應適用予以減輕其刑。

05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06 須繳交，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
07 用，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
08 時，即應併予審酌。

09 (六)量刑：

10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
11 擔任車手工作，進而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
12 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生侵害他人
13 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所為自屬
14 非是；然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5 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併為審酌其就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
16 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須繳交，
17 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
18 被告之前科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歷、家庭生活及
19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0 四、沒收：

2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2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3 有明文。查扣案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2張，屬供犯罪所
24 用之物，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上開偽造收據既已全紙
25 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再予沒收。

26 (二)被告參與本件車手工作，實際並未獲得對價，業據被告於偵
27 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且其收取之款項亦已全數層
28 轉上游，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確因擔任車手取得不法
29 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
30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
3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
02 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3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
04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
05 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其向告訴人收取
06 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
07 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巫茂榮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3445號

16 被 告 吳敏蔚(略)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吳敏蔚、潘世恩(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
21 度偵字第1622號起訴)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夏
22 韻芬」、「黃雅芬」及「宏佳客服001」等成年人共同意圖
2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4 犯意聯絡，先由LINE暱稱「夏韻芬」、「黃雅芬」及「宏佳
25 客服001」等人，於民國112年6月6日以網路廣告假投資及不
26 實投資APP之方式，詐騙彭美玲，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7
27 月24日15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廣場，交付
28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給吳敏蔚，吳敏蔚交付不實之收據予
29 彭美玲。彭美玲復於112年8月12日13時8分許，在新北市○
30 ○區○○路0號廣場，交付20萬元給予吳敏蔚，吳敏蔚交付
31 不實之收據予彭美玲。吳敏蔚再將上述收取之金額分別交付

01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
02 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彭美
03 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彭美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敏蔚於偵查中之自 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向 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並交 付收據之事實。
2	告訴人彭美玲於警詢時之 證述、其提供之現儲憑證 收據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後，依指 示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之事 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 局扣押筆錄、扣押目錄 表、現儲憑證收據、內政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 和分局現場勘察報告	證明被告將本案二次現儲憑 證收據交付告訴人，用以收 款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吳敏蔚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09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10 嫌。被告與潘世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夏韻
11 芬」、「黃雅芬」及「宏佳客服001」之人就上開犯行間，
1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
13 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4 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被告所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
15 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張 啓 聰